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國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6
電子信箱：bml7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12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1.pdf、
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2.pdf、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3.pdf、
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4.pdf、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5.pdf、
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10條條文案，
業經本府109年2月4日府法綜字第1093003341號令公布在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2月4日府授法二字第1090104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6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